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，审议通过7项议案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议案	决议情况
2019年4月25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通过
		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
		三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
		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
2019年4月29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一、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	通过
2019年8月26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一、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通过
2019年10月28日	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	一、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	通过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，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.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，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。

特此报告。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29日